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为准

项目名称：冕宁县第四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勘察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冕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百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表	0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60
第七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63
第八章	磋商程序	66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8
第十章	附件	8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百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冕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冕宁县第四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勘察服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冕宁县第四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勘察服务。
3. 采购人：冕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百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97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企业）

###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及磋商文件售价：

### （1）按四川政府采购网的方式、时间在网上报名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0日10:00时（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百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西昌市大石坂路61号5楼50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一套以下资料以验身份：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2）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所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未递交以上资料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百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3月20日10:00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百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西昌市大石坂路61号5楼502)。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冕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冕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严先生

电 话：0834-672307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百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9号附1号1栋  
1层30号

联 系 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834-672128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97万元; 2.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97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
6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实质性要求)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验收标准: 按照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7	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 依托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 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注: 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磋商文件附件内容。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取消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成交金额的3%, 签订合同前以现金或非现金形式缴纳给采购人。
10	采购代理费	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中关于服务招标采购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1	需递交的资料	参加本次磋商需要递交的资料: 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文档为U盘1份;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

		<p>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p> <p>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3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按川财采[2017]63号文规定</p>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4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和失信企业 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p>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p> <p>2、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分,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磋商直接作无效处理。</p>
15	评审情况的公告	<p>1. 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b>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b></p>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到四川百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室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34-6721288</p>
17	供应商询问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百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廖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6721288</p> <p>地址:西昌市大石坂路61号5楼502。</p>



		<p>4、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百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百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百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18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由代理机构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成交结果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注：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834-6721288</p>

		<p>地址：西昌市大石坂路61号5楼502。</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百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冕宁县财政局</p> <p>地址：冕宁县四大班子综合楼2楼</p> <p>联系电话：0834—6721556</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0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p> <p>2.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p> <p>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适用情形是指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在具体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两家，</p>

		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1	适用范围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22	定义	<p>1. “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冕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2. “供应商”系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名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百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p>
23	合格供应商条件 (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p> <p>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p> <p>3. 按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p>
24	充分、公平竞争 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p>

		<p>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25	竞争性磋商费用	<p>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26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p>

		<p>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27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p>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供应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供应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8	<p>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p>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在磋商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p>
29	<p>本项目所属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30	<p>备注</p>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表为准。</p>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磋商须知；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采购需求；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7. 报价要求；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0.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11.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澄清、说明、更正。

(二)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

险。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四、实质性变动**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五、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一)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

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三)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第四章 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二)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四)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

### 四、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五、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一)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三)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七、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文件一: 资格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文件二: 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二)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八、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二)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三)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

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实质性要求)。

(四)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实质性要求)。

(五)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六)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按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惩戒。

## 九、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分《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格、其他)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递交的电子文档壹份为以“.doc”、“.docx”等格式存档的U盘(实质性要求)。

(二)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包号(如涉及分包时填写)、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五)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六)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

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八)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九)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十、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二) 递交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 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 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 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 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三)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十一、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 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三)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

回。

## 十二、磋商会

### (一) 磋商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二) 磋商会内容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磋商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6. 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三) 磋商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十三、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五)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六) 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

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七)支付方式及履约验收

##### 1. 支付方式

1.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要求;

1.2 成交供应商出具国家正式发票,采购人转至成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 2.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按照财库〔2016〕205号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十四、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十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一式两份)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二) 质疑和投诉

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2.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须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并确保真实性,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 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遵循“谁主张谁举证”, 实事求是,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十六、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 十七、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一)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 (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十八、其他



(一)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磋商响应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二)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以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时间： \_\_\_\_\_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4. 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持原件备查）。



### (三)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②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五)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2、其他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②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 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 格式自拟, 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 (七)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为 \_\_\_\_\_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 (八)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注: 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 (九)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② 供应商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 (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注: 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②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

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①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十一)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涉及）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磋商函

致：四川百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3.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 U 盘一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7.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8. 在磋商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在磋商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9.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磋商日期：\_\_\_\_\_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②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三)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四)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服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五)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技术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售后服务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注：**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六) 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关于“计量单位”、“报价要求”、“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验收”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3. 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我单位参加磋商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4. 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6.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七)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 (八)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 (九)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百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  
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百至招标代  
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  
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  
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  
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十一) 初始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初始报价 (万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3. 初始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报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4. 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持原件备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其他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 提供任意一项均可；②格式自拟, 或参照《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 提供任意一项均可；②格式自拟, 或参照《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3、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4、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以上1、2、3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提供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①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④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⑤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⑥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⑦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七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冕宁县第四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在充分利用第三水厂现有建（构）筑物的基础上，新建净水厂工程、原水输水管道工程和清水输水管道工程，建设规模 2.5 万 m<sup>3</sup>/d，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原水输水管道工程 3km，清水输水管道工程 29.5km，净水厂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后与第三水厂供水总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项目建设后，不但能够解决一水厂和三水厂超负荷运转的问题，消除水厂供水量不足的隐患，保障当地群众正常用水，还能满足城市发展远期规划的用水需求。

### 二、技术要求

#### 1、服务内容

- (1) 负责完成本项目全部专业的测绘勘察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 (2) 成果报告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为工程施工图设计而提供所需的相关地质依据和岩土工程参数。

#### 2、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 3、成果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完成日期	备注
1	地质勘察报告	8	60 个日历天内	含电子文档一套

### 三、其他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信息资料（含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得遗失和外泄。工作完成后，数据资料成果。全部移交采购人，不得复制或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泄密。如有任何违反安全保密要求而导致的法律责任由违反方负责。

2. 成交供应商需要派公司专业团队到现场勘察。供应商如未踏勘，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勘查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勘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勘查不能影响采购人工作秩序。

3. 在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供应商所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软件等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规定，招标文件有要求的从其要求，招标文件无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在设备、软件等调试完成前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成果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3%。

#### （二）报价要求

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项目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资料费、税费、利润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资金结算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15%。

### （四）履约验收.

1、验收办法：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验收。

2、验收标准：验收小组，在相关成果按规定进行评审、强制审查并通过后（以评审批复、审查报告为准）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五）安全要求

本项目自成交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全过程安全由成交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注意：**1.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星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八章 磋商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三、评审程序

####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在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 (二) 磋商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或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3.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3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4.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7. 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0.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1.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2. 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

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三)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对于评审过程中终止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四)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

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2.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2 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响应不全面，格式不规范，内容不整齐；

2.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六)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0\% * 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实行价格扣除。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实施方案 42%	42 分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②组织机构配置；③项目实施计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项目保障措施；⑥成果文件完整度；⑦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充分体现且能最大限度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完整性好的得 42 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6 分。若供应商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工作目标不明确，组织机构配置不合理，项目实施计划针对性不强，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项目保障措施操作性不强，成果文件完整度不高，售后服务承诺不优化合理，以上每有一项扣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售后服务方案 15%	15 分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服务方案③后续服务人员保障力；以上各项方案完全满足磋商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的，每有一项扣 3.5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技术力量配置 26%	26 分	<p>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p> <p>1、项目负责人 1 人(9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 6 分，并具有岩土设计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3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9 分。</p> <p>2、技术专业负责人 1 人(9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 6 分，并具有岩土设计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3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9 分。</p> <p>3、勘察专业负责人 1 人（8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 6 分，并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8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鲜章，以及人员注册证书注册页截图。</p>	共同评分因素
5	类似业绩 7%	7 分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具有 1 个已完成的有效类似业绩得 3.5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p> <p>注：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相符的工程勘察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鲜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 (七)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1.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1.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4.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4.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4.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4.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八) 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4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2.6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2.7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2.8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九)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百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 **(十一)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汇报。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二)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十三)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4.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5.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7.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8.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本合同是采购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人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竞争性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及成交人投标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 第十章 附件

###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磋商小组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磋商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 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磋商小组：\_\_\_\_\_ (签字)”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 1.
- 2.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三：报价

报价表

(第 轮报价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①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②最终报价不能超过初始报价，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③此表打印出来加盖企业鲜章（建议供应商准备 3 份以上），通过审查后的供应商在现场填写报价后单独递交。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报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2： .....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质疑书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10.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1.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12.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c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1、

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川财采[2016]35 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